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  
**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久联发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94.75% 股权。

久联发展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购买办公楼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国投方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8 层整层办公楼，建筑面积总和约为 1,308.37 平方米，购房总价（含税）不超过人民币 8,386 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公司认为，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除上述交易外，久联发展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的情况。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不具备相关性，因此无需纳入本次重组的计算范围。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